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1號

再審原告 蕭清男
再審被告 安潔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建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再審之訴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，不容任意變更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6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再審原告係對本院112年度勞簡上字第4號民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該案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126,600元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再審之訴原應依上開訴訟標的價額課徵再審裁判費2,835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而再審原告訴之聲明為（一）原確定判決廢棄，（二）兩造於111年9月21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勞資爭議調解（下稱系爭調解）應予撤銷，再審原告請求撤銷系爭調解之目的，係為請求再審被告給付加班費等工資共126,60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是本件應繳之再審裁判費為94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洪碧雀
法官 田幸艷
法官 蘇正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02 書記官 林容淑